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報告書

呈交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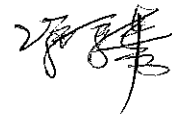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 CR/14/12/LCB-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電話 Tel.: 2827 701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eac.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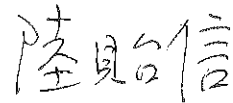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梁振英先生

梁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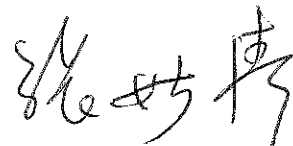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8(1)條的規定，
向閣下呈交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立法
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報告書。



主席 馮驊



委員 陸貽信



委員 張妙清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簡稱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指引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目錄

	<u>頁數</u>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委任及提名	3
第三章 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6
第四章 投票	11
第五章 點票	19
第六章 投訴	22
第七章 檢討及建議	28
第八章 鳴謝	45
第九章 結語	49

附錄	頁數
附錄一	51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每小時投票人數	
附錄二	52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附錄三	53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附錄四	54
：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選舉結果	
附錄五	
： 在處理投訴期內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 個案	
(A) 所有單位	55
(B) 選管會	56
(C) 選舉主任	57
(D) 警方	58
(E) 廉政公署	59
(F) 投票站主任	60
附錄六	
：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A) 所有單位	61
(B) 選管會	62
(C) 選舉主任	63
(D) 警方	64
(E) 廉政公署	65
(F) 投票站主任	66
附錄七	
： 經由各單位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A) 選管會	67
(B) 選舉主任	68
(C) 警方	69
(D) 廉政公署	70

第一章 — 前言

空缺

1.1 湯家驊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宣布於同年十月一日辭任立法會議員。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立法會秘書刊登憲報公告，宣布由於湯家驊議員辭任，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立法會議席出現一個空缺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5(1)條]。

1.2 湯家驊議員是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新界東地方選區九名當選的立法會議員的其中一位。

補選

1.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6(1)(a)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必須安排補選，以選出一名議員填補議席空缺。

1.4 政府早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中宣布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也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以籌備該選舉。至於有關的立法會議

席空缺則是預期之外出現。湯議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已宣布辭職，公眾也可能有期望盡早舉行立法會補選。但考慮到有關空缺於十月一日才正式出現，區議會一般選舉和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都是十分大規模的選舉，所牽涉的選民人數眾多，分別為約 370 萬和 94 萬，故必須確保有足夠時間去計劃和足夠人力物力去籌備兩個選舉。加上如果兩個不同級別的選舉的選舉期太接近或同時舉行會容易令公眾產生混淆，故有需要安排有關補選於區議會一般選舉完結後舉行。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將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定為是次立法會補選的日期。總選舉事務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後)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立法會補選日期。補選的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開始，至一月十八日結束，首尾一共十四天。

第二章 一 委任及提名

修訂選舉指引

2.1 二零一二年六月修訂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指引”)適用於是次補選。為了方便候選人和有關各方面參考最新的選舉條文和要求，選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就上述指引發出的補充資料，闡述適用於是次補選的最新法例修訂及新加入的選舉安排。有關的補充資料已於提名期開始前，上載至二零一六年立法會補選(新界東地方選區)的專用網站供公眾查閱。

委任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2.2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何麗嫦女士，獲委任為選舉主任，而西貢區、北區和大埔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以及沙田區、西貢區、北區和大埔區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則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他們的任命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

2.3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鄭大雅女士、高級政府律師吳雪晶女士、黃安敏女士、吳文俊先生、樂逢源先生、政府律師黃謙儒女士和陳蕙衡女士獲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與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會面

2.4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選管會主席在海港中心的辦事處與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會面。當日出席會面的，除了有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還有來自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選管會主席向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重點提述了多項主要的選舉安排及與各與會者交流意見。

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

2.5 大律師何炳堃先生獲委任為是次補選的提名顧問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就獲提名候選人資格的事宜，向選舉主任提供法律意見。何先生的任命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登憲報，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起至一月二十日止。

提名

2.6 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十八日的提名期內，選舉主任共接獲七份提名表格。

2.7 經詳細考慮各項提名後，選舉主任決定全部七項提名皆為有效。獲有效提名人士為劉志成先生、黃成智先生、周浩鼎先生、梁思豪先生(體雕大狀)、方國珊女士(哪吒)、梁天琦先生和楊岳橋先生。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憲報刊登。

第三章 — 投票前的籌備工作

主要宣傳活動

3.1 當局進行不同的宣傳工作使選民知悉是次補選的安排，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張貼海報、於路邊欄杆展示橫額以及當眼處懸掛大型橫額。

3.2 這次補選的詳細資料，包括選舉法例及指引、新聞公報、候選人簡介、指定的投票站與點票站均上載至專用選舉網站，方便市民查閱。廉政公署亦協助宣傳廉潔和公平選舉，包括在地區報章刊登廣告。

選管會的其他宣傳活動

3.3 選管會主席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了一場簡介會，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留意的相關選舉法例及指引的主要條文。選管會主席提醒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遵守選舉法例及指引所訂的規定，並與各有關部門合作，確保選舉以公開、公平和誠

實的方式進行。他強調選管會和各有關政府部門會嚴格執行法例和指引的規定。

3.4 於簡介會結束後，選舉主任隨即於有關各方見證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名候選人的姓名在選票上排列的次序，以及將會分配予各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每名候選人於新界東地方選區(即沙田區、西貢區、北區和大埔區)各獲分配相同數目的指定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物色場地用作投票站

3.5 一如以往選舉的安排，選舉事務處曾嘗試借用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用作投票站的場地(如適合再借用)，作為是次補選的投票站。不過，選舉事務處借用部分場地時，遇到一些困難，其中主要原因是有些場地在投票當日早已預留作其他用途而未能借出。

3.6 雖然如此，選舉事務處仍然為是次補選設立了 146 個一般投票站，其中 134 個投票站曾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獲揀選為指定投票站(當中有 21 個投

票站因所屬選區的候選人自動當選而最後毋須使用)。另外有 10 個曾經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使用的合適場地因未能於是次補選中借出，選舉事務處盡力另覓其他同樣方便選民的地點作為替代場地。

3.7 另外，選舉事務處一直努力物色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場地作為投票站。雖然籌備是次補選的時間緊迫，在 146 個指定的一般投票站中有 132 個(約 90%)屬於方便行動不便選民使用的場地。由於在個別地區某些場地的地點方便，非常適合用作投票站，但因缺乏方便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設施，所以在物色場地時，有需要在方便大多數選民與便利行動不便選民投票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此外，縱使選舉事務處覓得位置既方便選民而又適合行動不便人士使用的場地，仍須在得到其業主的同意後，才可使用有關場地作投票站。

3.8 為方便行動不便的選民在今次補選中行使投票權，在可行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於某些投票站進出口加設臨時斜道，並在斜道旁邊貼上投票站工作人員的聯絡電話，有需要人士可致電要求提供協助。在是次補

選，選舉事務處共為19個投票站加設臨時斜道。

應變措施

3.9 選舉事務處訂定了安排以應付惡劣天氣或其他緊急事故。主要的措施如下：

- (a) 把一個或多個投票站／點票站的投票或點票工作延遲或押後；
- (b) 因水浸、停電或其他緊急事故，使一個或多個投票站損失相當多投票時間，而延長投票時間；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點票站作為替補或額外的投票站／點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運作，或選民無法進入時，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及
- (d) 在新界東四個地區各設後勤補給站，為各區的投票站提供後勤支援。每個補給站有

五部車輛，以供有需要時作緊急調派用途。

3.10 由於大多數的投票站設於學校或須於投票日翌日早上恢復營運的機構，選舉事務處因此必須在這些學校及機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回復日常運作前交還有關場地。選舉事務處制定了詳細的應變計劃，以應付一旦未能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前完成點算選票，而須於後備點票站點票的情況。

第四章 — 投票

招募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

4.1 選舉事務處就上述補選展開招募工作，邀請各政府部門合適的在職公務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選舉事務處委任了約 4,400 名來自不同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公務員在投票日擔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員及投票站事務員執行有關投票與點票的職務。

4.2 選舉事務處於委任過程中要求獲委任的公務員透露是否與任何候選人有密切關係，如有的話，便不會委派他／她參與是次補選的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選舉安排的中立性和獨立性，避免因此有人質疑選舉的公正和廉潔。

為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培訓

4.3 基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選舉中擔任重要角色，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於灣仔戴

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舉辦了一場管理訓練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質素。課程內容包括危機管理、優質投票服務、情緒智商培訓及經驗分享工作坊。

4.4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至十九日於灣仔修頓室內場館為投票站及點票站所有工作人員舉行共四場培訓班，讓投票站工作人員熟悉他們須執行的職務。內容包括投票和點票程序、應變措施及模擬點票示範和練習，而負責編製統計數字報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參加一個額外的工作坊，讓他們實習如何執行有關職務。

4.5 此外，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灣仔戴麟趾夫人訓練中心為專用投票站的所有工作人員舉辦簡介會，講解專用投票站的運作。

已登記選民

4.6 二零一五年新界東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約 94 萬名已登記選民有資格在是次補選中投票。

投票通知卡

4.7 選舉事務處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 條把投票通知卡，連同候選人簡介、投票站位置圖、投票指南和由廉政公署印製有關廉潔選舉的單張，於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給選民。為環保起見，有關文件採用了可循環再造或由可持續發展樹林的紙漿製造的紙張。此外，該些文件亦以環保墨水印製。

投票安排

4.8 如上文第 3.6 段所述，除那些在投票日已另有活動安排而未能借出的場地外，為方便選民投票，是次補選盡量使用曾於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使用的場地用作投票站。是次補選共設立了 146 個一般投票站。

4.9 除已登記選民少於 500 人的 4 個小投票站及 21 個專用投票站外，投票結束後所有投票站隨即轉換為點

票站。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佈置已借用的場地，使該場地在投票日可用作投票站兼點票站。投票站內設有發票櫃枱、投票間及投票箱等，以方便選民投票。

投票時間

4.10 除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較短外(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一如過往的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於投票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開始，並於同一天晚上十時三十分結束。

選票和投票箱的設計

4.11 選票的設計仿效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候選人可於選票印上若干指定的資料。為了確保各投票站有足夠的票箱使用，選舉事務處已小心測試了這次補選使用的票箱的容量，而且各票站已備有充足的票箱，足以應付所有已登記的選民前來投票。

為在囚、遭還押或拘留選民而設的特別投票安排

4.12 為供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在懲教院所設有 20 個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這些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此外，選舉事務處亦在田心警署設立了專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除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已登記選民的人士，故此該專用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即由早上七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4.13 專用投票站的場地佈置基本上與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於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須特別設計。

4.14 選舉事務處把投票通知卡及選舉相關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選人簡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記選民的懲教院所地址。此外，這些選民如提供懲教院所地址作為通訊地址，候選人在索取選民地址標貼時，選舉事務處亦會

提供有關地址標貼，以便候選人向該些選民郵寄選舉廣告。

後勤工作

4.15 選舉事務處在位於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的辦事處設立一個中央指揮中心，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監督，在投票日監察投票的整體運作，提供中央指揮及後勤支援服務。選舉事務處和決策局／部門的有關組別均於中央指揮中心運作，方便溝通和統籌。

4.16 中央指揮中心之內設有一個數據資訊中心，負責收集和整理所有投票站的每小時選民投票統計數字，以及各點票站的點算結果。中心透過新聞公報和是次補選的專用網頁，每小時向公眾發放選民投票數字。

4.17 投訴處理中心設在選舉事務處位於海港中心的辦事處，統籌投訴處理工作。有關的詳情載於第六章。

4.18 新聞中心設於調景嶺體育館，方便向候選人、傳媒和公眾人士發放選民投票率的統計數字和中期點票結果。新聞公告資料及選舉結果亦於新聞中心發布。

4.19 警方協助在投票站、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及點票站維持秩序。民眾安全服務隊則在約 90 個選民人數較多的投票站提供服務協助管理人群。

投票人數

4.20 在 94 萬名選民之中，共有 434,220 名選民前往投票，包括 168 名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在囚、遭還押或拘留的選民。總投票率為 46.18%，較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率（53.86%）低，但高於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中新界東地方選區的投票率（17.23%）。是次補選每小時計算的投票率分項數字載於**附錄一**。

選管會巡視投票站

4.21 選管會主席及兩名委員分別前往共 11 個投票站巡視，包括設於荔枝角收押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田心警署三個專用投票站。他們於上午在沙田浸信會呂明才小學，以及下午在香港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舉行了兩場傳媒簡報會，提供選舉統計數字及解答傳媒的提問。選管會在投票日密切監察選舉的進行，對投票安排表示滿意。

第五章 一點票

點票安排

5.1 是次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只須選出一名議員，因此每份候選人名單只由一位候選人組成以及得到最多有效選票的候選人便會當選。是次補選沿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除登記選民少於 500 人的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隨即轉換為點票站。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會直接運往有關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5.2 為確保點票過程公開及透明，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以留在投票站內，觀察場地改為點票站的過程。此外，在進行點票時，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圍繞點票枱外的禁區範圍監察點票。而公眾人士及傳媒亦可以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內觀察整個點票過程。

5.3 當點票工作展開，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成為點票工作人員，而投票站主任會在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

站主任及點票工作人員協助下，負責進行點票。投票站主任亦須負責裁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不予點算的選票(包括無效選票，以及經投票站主任考慮後裁定為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二**，而有關投票站主任所保管的無效選票的分析資料載於**附錄三**。

5.4 點票完成後，投票站主任將點票結果通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要求重新點算有關票站的有效選票。在綜合計算各點票站的點票結果後，數據資訊中心向選舉主任報告總計結果，由選舉主任通知在新聞中心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時要求重新點算所有點票站的有效選票。由於並無候選人或代理人要求重新點票，選舉主任遂正式宣布選舉結果。

選管會巡視點票站

5.5 選管會在投票結束後巡視位於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的點票站，並與票站主任一起將第一個投票箱的選票倒出，隨後觀察點票的進行。

發放選舉結果

5.6 為增加點票的透明度和方便適時發放點票結果的進度，選舉事務處在點票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約凌晨零時三十分起開始發放中期點票結果。正式的選舉結果，則由選舉主任於大約凌晨五時公布，而選舉事務處於五時十五分也發出有關的新聞稿。

5.7 選舉結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在憲報刊登，現轉載於**附錄四**。

點票結束

5.8 整個點票過程在投票結束後約五小時完成。選管會主席於選舉結果公布後在新聞中心會晤傳媒。選管會對於是次補選的點票工作能順利及有效率地進行感到滿意。

第六章 — 投訴

概論

6.1 設置處理投訴機制是選管會為確保選舉制度公正廉潔而採取的方法之一。從一些投訴能反映出選舉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選管會在日後的選舉作出更好的安排。

6.2 投訴機制也可作為一個讓各候選人互相監察的制度，他們並可透過投訴更加了解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要求。選管會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處理所接獲的投訴。

處理投訴期

6.3 是次補選的處理投訴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即提名期開始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投票日後 45 天)止。

處理投訴的單位

6.4 在處理投訴期內，共有五個處理投訴的指定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當天履行職務)。投訴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訴。這些單位按照投訴的性質各有專責範圍。

6.5 根據過往經驗，補選中需要處理的投訴一般會較少，所以是次補選的投訴會由選管會自行負責，而非如換屆選舉般成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選管會負責處理其職權內而不屬任何刑事責任法律條文規管範圍內的個案。選舉主任獲選管會授權處理一些性質較為簡單的投訴(例如有關選舉廣告、進行競選活動、使用揚聲器等個案)。警方負責處理可能涉及刑事責任的投訴，例如違反《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及刑事毀壞選舉廣告的個案。廉政公署負責處理可能涉及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個案。投票站主任則處理在投票日於投票站收到的投訴，並就須即時處理的個案當場採取行動，例如在投票

站附近使用揚聲器、在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違規活動等。

6.6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向選管會提交綜合報告。

投訴的數目和性質

6.7 處理投訴期在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結束，上述五個單位直接從公眾人士接獲共 1,201 宗投訴，詳情如下：

<u>處理投訴單位</u>	<u>接獲的投訴</u>
選管會	545 宗
選舉主任	383 宗
警方	197 宗
廉政公署	17 宗
投票站主任	59 宗
<hr/> 總數： 1,201 宗	

大部份投訴關乎選舉廣告(451 宗)和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等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240 宗)。各單位收到的投訴分項數字和性質載於**附錄五(A)-(F)**。

投票日處理的投訴

6.8 於投票日當天，如上文第 4.17 段所述，設於選舉事務處海港中心辦事處的投訴處理中心，專責處理投訴。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亦在其辦事處設立地區指揮中心接收及處理投訴，而投票站主任則在投票／點票站接收投訴，並即場處理。此外，各區的警署有專責警員當值處理投訴，而廉政公署亦有專責人員於投票日接聽投訴熱線的來電。

6.9 投訴處理中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個案共 339 宗，大部分可於即場解決的投訴，例如違規展示選舉廣告、在禁止拉票區進行違規拉票活動、使用揚聲器對選民造成滋擾等，均已迅速處理和解決。其他較為複雜的個案，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或交由有關部門進行調查及跟進。

6.10 投票日當天，由選管會、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處理的 339 宗個案中，226 宗(即 66.7%)已在投票結束前獲得解決，餘下的 113 宗須繼續作出跟進。

6.11 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六(A)-(E)**。

調查結果

6.12 在處理投訴期內，選管會及選舉主任分別接獲 593 宗及 626 宗投訴**(附錄五(B)及(C))**。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在已處理的個案中，有一宗被選管會裁定投訴成立，而選舉主任則裁定 312 宗投訴成立或部分成立，並向違規者發出合共 167 封警告信。選管會及選舉主任的個案調查結果分類分別載於**附錄七(A)及(B)**。選管會餘下尚在調查的個案仍有 66 宗，而選舉主任正在調查的個案則有 1 宗。

6.13 警方一共收到 219 宗投訴**(附錄五(D))**。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194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C)**。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25 宗。

6.14 廉政公署一共收到 29 宗個案**(附錄五(E))**。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7 宗個案已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分類載於**附錄七(D)**。仍在調查中的個案尚有 22 宗。

第七章 — 檢討及建議

7.1 是次補選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形式進行，選管會對整體的情況感到滿意。在選舉結束後，選管會已對各項選舉程序及安排進行全面檢討，以期改善日後選舉的運作安排。選管會亦考慮了公眾人士的意見及所收到的投訴提出的事項。下文載述檢討範圍及有關建議。

(A) 供視障選民閱讀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

7.2 為協助視障選民閱讀“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選舉事務處自二零一二年立法會換屆選舉起鼓勵候選人就其“候選人簡介”提供文字版本，以上載到選舉的專用網站。文字版本載有以電腦打出的文字，包括候選人的編號、姓名、年齡、職業、政治聯繫、電郵地址或網址以及政綱，視障選民可在電腦軟件的輔助下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內容。候選人可選擇是否提供文字版本，然而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一直極力鼓勵候選人利用文字版本向視障選民傳達選舉信息。

7.3 在這次補選中，所有七位候選人均響應選舉事務處的呼籲，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關顧視障選民的需要，透過選舉的專用網站讓視障選民知悉其“候選人簡介”的內容。

建議：

7.4 選管會欣悉是次所有候選人均提供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積極配合以照顧視障選民的需要。選管會亦留意到有社會人士建議硬性規定候選人必須提交文字版本。但鑑於候選人在選舉中理應有權選擇如何向選民宣傳自己的理念和政綱的權利，硬性規定候選人必須提供“候選人簡介”的政綱內容，以及相關內容的文字版本，未必是最可取的做法。較為適合的做法是營造一個更方便選民的選舉文化，讓候選人意識到選民獲取選舉資訊的權利和重要性，從而更積極爭取機會接觸不同社群的選民。況且，文字版本這項措施剛於上個選舉周期才開始推行，候選人可能還需要更多時間意識到該措施的功用，調節其選舉策略和安排。這次補選提交文字版本的候選人達 100%，可見這項措施或許漸被候選

人接受。選管會認為現時宜繼續觀察這項措施的推行情況，視乎情況再作考慮是否應作出調整。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應繼續呼籲候選人支持是項措施，盡量利便視障選民獲取選舉信息。

(B) 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樣本不獲接納

7.5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3 條，這次補選中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一如以往，欲利用這項安排的候選人須先向香港郵政提交選舉郵件的樣本，取得書面批准後才可免費投寄選舉郵件。

7.6 在這次補選的七位候選人中，六位曾就使用此服務向香港郵政提交了其選舉郵件的樣本，而其中一位的樣本不獲接納。該名候選人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三日及二月四日向香港郵政提交三款免付郵資選舉郵件的樣本，香港郵政就樣本的內容向選舉事務處尋求意見，而選舉事務處考慮該個案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得悉樣本內容中有一些字句，包括「自

治」、「自決前途」、「自主」、「勇武抗爭」、「以武犯禁」、「異於中國的歷史」及其語文背景和相關注釋，這些內容與《基本法》，尤其是當中第一條，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有根本性抵觸。而該選舉郵件樣本中所指述及鼓吹的所謂「自治」，觀乎整份郵件樣本的前文後理，有違《基本法》中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實行的「高度自治」。鑑於《立法會條例》規定所有候選人必須在提名表格作出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而該候選人亦已在提名表格內作出了法例要求的聲明，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內容很可能構成顯示該名候選人作出違背《基本法》及聲明內容的行為¹。兼且，樣本內提及的「勇武抗爭」和「以武犯禁」，亦涉及鼓吹以非法武力達到其目的之嫌。

7.7 經考慮相關的法律意見以及選管會的意見，選舉事務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回覆香港郵政，表示除非該候選人把上述有關的內容刪除，否則他的郵件樣

¹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1)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

本不應獲接納。同日，香港郵政就相關結果回覆該候選人。根據現行安排，候選人可於提交樣本的限期前再向香港郵政提交修訂版本。該候選人其後就這事件向傳媒表達不滿，而香港郵政並沒有再收到該候選人提交的修訂版本。該候選人亦於選舉後就上述事件向法庭申請許可提出司法覆核。

建議：

7.8 選管會認為就現時向候選人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因為有關服務是由政府部門利用政府資源向候選人提供，選舉事務處及香港郵政有責任確保不能協助候選人寄出一些內容涉嫌違法的選舉郵件。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在這事件上並無任何政治取態，亦無考慮任何政治因素。如果律政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某候選人提交的樣本內容很可能構成不合法的行為，選舉事務處有責任依從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處理，確保由政府提供的免付郵資安排不會涉及不合法行為，有關決定並無損害香港社會一向珍惜的言論自由。選管會理解免付郵資的選舉郵件是供候選人宣傳其政綱和介紹自己的參選理念，藉以

自我推介或宣傳，但候選人必須符合發布選舉廣告時的一般規定，包括所有適用的法例及選管會發出的《指引》。選舉事務處在處理有關個案中，已諮詢和充分考慮了有關的法律意見，並已向選管會匯報處理有關個案的理據和參考選管會的意見。至於上述有關樣本提及有問題的內容或字句，選管會同時認同必須以整體語文背景及上文下理去理解相關文字的意義。選管會尊重有關候選人就該事件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選管會認為在法庭就該司法覆核作出任何裁決前，選舉事務處應繼續以謹慎的態度處理同類個案，向律政司徵詢充分的法律意見，盡量平衡各方面的考慮，以選舉的整體利益為依歸。

7.9 由於今次事件涉及較複雜的法律問題，兼且性質敏感，選舉事務處小心處理是必要的。選管會相信事件中所汲取到的經驗有助日後處理同類事件。

(C) 新聞中心運作

7.10 是次補選於調景嶺體育館設立新聞中心，以便向候選人、傳媒及公眾人士發放點票結果。新聞中心除了設有指定工作區域供傳媒人士報導是次選舉外，並提供約 300 個座位的專區予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此外，選舉事務處亦設有約 600 個座位的公眾區域，以供公眾人士觀看宣佈選舉結果。

7.11 為公平起見，公眾人士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進場，選舉事務處於選舉前分別於選舉網站及發出新聞稿公布有關入場安排。另外，選舉事務處於選舉當日設立了一條專用電話熱線，回答有關當晚入場安排的查詢。大致而言，公眾人士在當晚進入新聞中心的秩序良好。新聞中心於翌日約凌晨一時滿座，選舉事務處亦即時透過選舉網站、新聞稿及現場的擴音器向外公布。

7.12 選舉事務處在新聞中心的入口和場內當眼位置張貼《新聞中心規則》，提醒進入新聞中心的人士應保

持秩序。雖然有個別候選人的支持者不時高呼口號以示支持候選人，整體而言，場館內的秩序一直保持良好。

建議：

7.13 選管會認為就是次補選而言，調景嶺體育館是設立新聞中心的合適地點，對新聞中心的整體運作表示滿意。選管會留意到鑑於調景嶺體育館的面積，可以騰出作為公眾人士區域的空間始終有限。為容納更多公眾人士觀看宣佈選舉結果，選舉事務處可於日後的選舉考慮調整公眾人士區域內的座椅數目，以增加可容納的公眾人士數目，更靈活地使用有限空間以配合不同情況的需要。

(D) 投票站遺失投票箱鎖匙

7.14 投票日當天晚上，沙田馬鞍山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投票站(編號：R2501)在投票結束後，隨即轉換為點票站，並開放讓市民進入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投票站主任與副投票站主任隨後逐一開啟票站內四個載有選票的投票箱。

7.15 根據現行安排，每個投票箱於使用前均須進行封箱程序，投票站主任會先將投票箱的背門(投票站主任會於點票時間開啟背門取出票箱內的選票)以掛鎖鎖上，並將封箱證以繩結繫於背門的門扣上，封箱證上載有投票站主任和另外兩名見證人的簽署。投票站主任會首先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出任見證人。假若當時沒有上述人士在場，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警員、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投票站工作人員出任見證人，而封箱證亦須貼上紅色封條，以防封箱證和上述繩結被干擾。根據一貫程序，每個票箱的掛鎖各配備一條鎖匙，票箱上鎖後，鎖匙應以配備的塑膠索帶繫於票箱兩側的其中一個手挽，以便投票站主任於點票時開啟投票箱之用。

7.16 當時票站內的四個投票箱均有按封箱程序鎖上，亦附有貼上封條的封箱證。投票站主任順利開啟了兩個投票箱，但準備開啟第三個投票箱時，發現投票箱手挽並無繫上鎖匙，投票站主任於是指示投票站工作人員四處尋找有關鎖匙，並繼續開啟第四個投票箱並把箱

內選票倒在點票檯上，與其他兩個投票箱的選票混合。投票站主任與副投票站主任小心檢查上述第三個未能開啟的投票箱，發現掛鎖、封箱證及封條均完好無缺，而投票箱亦沒有被干擾過的痕跡。由於未能尋獲該票箱的鎖匙，投票站主任於是致電選舉事務處報告有關事件，並要求就建議使用工具打開投票箱的掛鎖尋求法律意見。選舉事務處得悉有關票箱沒有被干擾，於徵詢法律意見後，通知投票站主任可在候選人及／或其代理人面前以工具開鎖，然後把箱內選票與其他投票箱的選票混合一起點算，因為選舉法例所列步驟並無條文容許分開點算個別票箱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於是向學校借用工具(螺絲批及鐵鎚)準備鑿開掛鎖。此時，在場觀看點票過程的人士開始議論紛紛，質疑掛鎖的鎖匙為何不在，以及應否以工具開鎖。投票站主任告知在場人士已就使用工具開啟票箱掛鎖的方法徵詢法律意見，並指出票箱內的選票須與點票檯上所有選票混合一起點算。

7.17 其實，當投票站主任準備以工具開鎖前，有票站工作人員發現載著封箱證的透明膠袋內有一條鎖匙並

告知投票站主任，但由於投票站主任不能肯定膠袋內的鎖匙是否遺失的鎖匙，萬一不能開啓掛鎖，可能會引起在場人士的胡亂猜測，因此，投票站主任認為以工具打開掛鎖以開啓投票箱，是較適合的做法，並作出這個決定。根據選舉事務處事後的調查所得，在膠袋內的鎖匙相信就是票箱掛鎖的鎖匙(見第 7.21 段)。

7.18 個別在場人士不滿有關安排並提出質疑，要求投票站主任分開點算該票箱的選票，並不斷叫囂，並聲稱要衝入點票區。在場維持秩序的警員於是向上級報告有關情況並要求增援，而投票站主任亦向選舉事務處報告票站最新情況。選舉事務處和選舉主任經討論有關情況後，分別聯絡香港警務處支援部及沙田警區以增援協助，選舉事務處亦同時安排助理選舉主任(法律)趕赴現場，就打開掛鎖的程序為投票站主任即場提供法律意見。增援的警員其後陸續到達點票站，並因應當時現場環境於票站內外作出適當部署，以維持票站秩序及防止點票過程被干擾。助理選舉主任(法律)到場後隨即了解當時的情況，確認由於掛鎖、封箱證及封條均完好無缺，而投票箱亦沒有被干擾過的痕跡，

因此以鎖匙以外的合適方法開啟投票箱在法律上是合理的。助理選舉主任(法律)亦提醒投票站主任在使用工具打開掛鎖前，需邀請在場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封箱的封條是否完整，而開啓票箱的過程需在上述代理人及公眾面前進行，同時該票箱的選票須混合其他選票一併點算。

7.19 投票站主任及後鑑於學校借出的工具未必能有效迅速地打開掛鎖，於是要求警方提供鐵剪及協助剪開掛鎖。投票站主任繼而向在場人士解釋將會進行的開鎖程序和隨後的點票安排，以及警方增援人員主要是協助維持秩序和確保點票程序順利進行。而警方增援人員進入點票站後，只站在點票枱的禁區範圍以外，亦沒有觸及任何選票及票箱。

7.20 當時現場仍有部分人士大聲叫囂，但場面已稍受控制，投票站主任於是邀請在場的四位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有關投票箱的封箱封條，各代理人在細看封條後對票箱未被干擾沒有提出任何異議。由於票站人員不擅使用警方的鐵剪，投票站主任於是邀請一名便衣警員協助以鐵剪剪開該投票箱的掛鎖，期間有關警員並沒有觸

及選票。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隨後把箱內所有選票倒在點票檯與其他選票混合一起點算。整個點票過程歷時約兩小時，在監察點票代理人及所有在場人士的監察下順利完成。點票的結果經核實與選票結算表估計所有在投票箱內的票數完全吻合，沒有任何差異。

7.21 該投票站的選舉物資，包括有關票箱的封箱證以及被剪開的掛鎖，其後被運回選舉事務處保存。選舉事務處工作人員其後在一盛載封箱證的透明膠袋尋獲一條鎖匙(即上文第 7.17 段所指的鎖匙)，並邀請有關的投票站主任一同測試該鎖匙是否屬於有關投票箱的掛鎖，測試發現該鎖匙能轉動有關掛鎖的匙孔，所以推斷該鎖匙很可能是選舉當日票站遺失的鎖匙。

7.22 至於鎖匙為何會被放進盛載封箱證的透明膠袋，投票站主任聲稱在投票當日封箱後，他已用金屬鏈扣把鎖匙繫在有關的投票箱的手挽。另外，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並無任何工作人員表示曾把鎖匙放進膠袋。

建議：

7.23 根據選舉事務處的調查所得，有關的投票箱一直存放於票站內，而站內有工作人員及警員當值。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檢查票箱後確認有關的掛鎖，封箱證及封條均完好無缺，而在場的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票箱的封條後也沒有就該票箱沒有被干擾提出反對或任何異議。因此，選管會認為以工具剪開掛鎖的做法是恰當的。至於有關票箱的選票應否分開點算的問題，現行選舉法例所列步驟並無條文容許分開點算個別票箱的選票；其次，鑑於有關票箱當時已被確認未曾受干擾，而點票最終結果與選票結算表估計所有在投票箱內的票數完全吻合，所以從客觀證據上來說，點票結果毋庸置疑。再者，選票結算表只有就所有投票箱的估計選票總數，沒有就個別投票箱內的估計選票數目，所以無論最終的點票結果如何，分開點算並不能就有關票箱內的選票提供任何可作核對的資料。因此，選管會認為當日以工具剪開掛鎖，然後按法定程序把箱內的選票混合同一投票站其他投票箱的選票一起點算的安排恰當。

7.24 至於遺失鎖匙一事，選管會認為調查結果未能確定鎖匙是由哪位工作人員放進盛載封箱證的透明膠袋。但無論如何，若投票站主任當日封箱時以配備的塑膠索帶將鎖匙繫於投票箱的手挽，則鎖匙應不會容易脫掉。

7.25 縱觀一切，選管會認為事件屬於意外，並非有人故意干擾。投票站主任已按法律意見妥善處理有關事件。事件中的票箱一直存放於投票站內，投票站於投票當日全日有警員看守，有關投票箱和相關封箱證經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監察點票代理人檢查後證實未曾被干擾，選管會知悉點票的結果經核實與選票結算表的票數完全一致，因此事件沒有影響選舉的公正性。選管會認為以工具剪開票箱的掛鎖屬特別情況，公眾對做法難免有所質疑，這是可以理解的。就有關投票站主任沒有使用塑膠索帶將鎖匙繫於投票箱一事，選管會已指示選舉事務處必須嚴肅提示有關投票站主任遵從工作守則的重要性。此外，選舉事務處日後需加強對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的培訓，特別是有關封箱後如何把

鎖匙繫在投票箱手挽的安排，亦會安排另一位工作人員覆查上述程序，避免同類事件再發生。

(E) 點票工作

7.26 整體而言，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用於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約為五小時。其中，超過九成點票站的點票及核實程序均能在三個小時內完成。由於上文提及的投票站(編號：R2501)因遺失票箱鎖匙延誤點票時間及向數據資訊中心提交點票結果，令最終公佈選舉結果的時間有所延誤。雖然如此，是次選舉用於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仍較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六個半小時為短。在是次選舉，選舉事務處根據二零一五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數據資訊中心的運作經驗，改善了核實結果的工作流程。另外，在進行點票期間，數據資訊中心定時聯絡投票站主任，查詢點票進度及在投票站主任遇到困難時盡快提供協助，這亦有助加快完成有關程序。而且，由於是次選舉只設立 146 個一般投票站，數據資訊中心可以安排較充裕人手負責數據

收集工作。基於這三方面的改善，令這次補選用於點票及核實結果的時間可以縮短。

建議：

7.27 選管會欣悉是次選舉用較短時間完成點票及核實選舉結果。雖然每次選舉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選管會認為選舉事務處於日後的選舉應按情況及因應經驗，繼續採取可行措施及考慮增加人手，以便盡快公佈選舉結果。

第八章 一 鳴謝

8.1 是次補選得以圓滿結束，全賴各方熱誠投入，通力合作。

8.2 選管會在是次補選得到以下政府決策局及部門鼎力支持及協助，謹此致謝：

漁農自然護理署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律政司

渠務署

教育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效率促進組

機電工程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飛行服務隊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產業署

路政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務處

香港郵政

房屋署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政府新聞處

地政總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創新及科技局轄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
公室

公務員事務局轄下法定語文事務部

破產管理署

運輸署

8.3 選管會感謝選舉事務處，在是次補選各階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8.4 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和投票及點票工作人員的政府人員，以及擔任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法律執業者為是次補選出力不少，選管會深表感謝。

8.5 選管會亦感謝懲教署、警務處及其他執法機關為選舉事務處提供協助，安排在囚人士、遭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

8.6 傳媒廣泛報道是次補選，提高了選舉的透明度，選管會對此表示謝意。

8.7 選管會謹向每一位前來投票的選民，以及選舉期間提供支援或協助，確保選舉法例和指引得到遵從的人士一併致謝。

第九章 — 結語

9.1 在為本報告書定稿之際，選管會正籌備在本年九月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選管會將會繼續緊守使命，依法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公正廉潔。選管會亦會繼續盡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都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選管會歡迎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日後的選舉安排。

9.2 選管會建議公開這份報告書，並由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時間，讓公眾得悉選管會如何進行和監督是次補選。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每小時投票人數

時間	投票人數	投票人數 %
截至 08:30	6,608	0.70
09:30	22,856	2.43
10:30	48,834	5.19
11:30	81,401	8.66
12:30	115,572	12.29
13:30	147,716	15.71
14:30	180,837	19.23
15:30	212,495	22.60
16:30	244,822	26.03
17:30	276,336	29.39
18:30	307,980	32.75
19:30	340,558	36.22
20:30	370,384	39.39
21:30	401,487	42.69
22:30	434,220	46.18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於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

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				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			總數
(1)	(2)	(3)	(4)	(5)	(6)	(7)	
批註“重複”及 “TENDERED”字樣 的選票	未經填劃的 選票	沒有使用於投票站 提供的印章填劃的 選票	投選多於一名 候選人的選票	在選票上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分	相當殘破的選 票	因無明確選擇 而無效的選票	
11	1,031	25	263	40	3	254	1,627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分析

	數目
(a) 批註“損壞”及“SPOILT”字樣的選票	323
(b) 批註“未用”及“UNUSED”字樣的選票	21
總數	344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
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選舉結果

候選人 編號	候選人姓名	所得票數	選舉結果
1	劉志成	2,271	
2	黃成智	17,295	
3	周浩鼎	150,329	
4	梁思豪(體雕大狀)	1,858	
5	方國珊(哪吒)	33,424	
6	梁天琦	66,524	
7	楊岳橋	160,880	當選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在處理投訴期內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十三日)

性質	接獲投訴的部門 / 機構 / 人員					總數
	選管會	選舉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213	235	0	0	3	451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6	43	0	0	3	72
3 投票資格	2	0	0	0	5	7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	0	0	0	9	13
5 虛假陳述	166	2	0	7	0	175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0	0	0	0	2
7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冒充他人	21	3	0	9	2	35
8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4	58	166	0	2	240
9 個人資料私隱	12	7	0	0	2	21
10 投票安排	11	2	0	0	11	24
11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19	0	0	9	36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0	0	0	0	2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1	0	0	0	2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0	2	0	0	5	27
15 選舉開支	14	0	0	0	0	14
16 虛假選民登記	1	1	0	1	0	3
17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9	4	0	0	0	23
18 點票安排	5	0	0	0	0	5
19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0	0	0	0	1
20 刑事毀壞	0	0	3	0	0	3
21 爭執	0	0	11	0	0	11
22 其他	3	6	17	0	8	34
總數	545	383	197	17	59	1,201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十三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213	0	21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26	0	26
3 投票資格	2	4	6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4	8	12
5 虛假陳述	166	0	166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2	0	2
7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冒充他人	21	1	22
8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4	4	18
9 個人資料私隱	12	0	12
10 投票安排	11	11	22
11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0	8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1	3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0	1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0	4	24
15 選舉開支	14	0	14
16 虛假選民登記	1	5	6
17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9	3	22
18 點票安排	5	2	7
19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1	0	1
20 其他	3	5	8
總數	545	48	59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十三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235	222	45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43	11	54
3 虛假陳述	2	0	2
4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冒充他人	3	0	3
5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58	6	64
6 個人資料私隱	7	0	7
7 投票安排	2	0	2
8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9	1	20
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1	2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2	0	2
11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1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4	0	4
13 其他	6	2	8
總數	383	243	626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十三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刑事毀壞	3	0	3
2	爭執	11	0	11
3	噪音滋擾	132	1	133
4	其他滋擾	34	0	34
5	違反選舉規例 / 選舉活動指引所訂立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	0	21	21
6	其他	17	0	17
總數		197	22	21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十三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7	1	8
2 款待	2	0	2
3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0	1	1
4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0	2	2
5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0	1	1
6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0	1	1
7 與候選人身分有關的虛假陳述	0	1	1
8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7	3	10
9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2	2
10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總數	17	12	2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 投訴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
3	投票資格	5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9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	2
6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 對選民造成滋擾	2
7	個人資料私隱	2
8	投票安排	11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9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5
11	其他	8
總數		5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在投票日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

性質	接獲投訴的政府部門/機構/人員					總數
	選管會	選舉主任	警方	廉政公署	投票站主任	
1 選舉廣告	12	92	0	0	3	10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	38	0	0	3	48
3 投票資格	1	0	0	0	5	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2	0	0	0	9	11
5 虛假陳述	3	0	0	0	0	3
6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	5	2	0	2	2	11
7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7	52	106	0	2	167
8 個人資料私隱	3	1	0	0	2	6
9 投票安排	7	2	0	0	11	20
10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18	0	0	9	35
11 進行票站調查	2	0	0	0	0	2
12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1	0	0	0	2
13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7	1	0	0	5	13
14 虛假選民登記	1	1	0	0	0	2
15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2	0	0	0	0	2
16 刑事毀壞	0	0	1	0	0	1
17 爭執	0	0	10	0	0	10
18 其他	1	3	11	0	8	23
總數	69	211	128	2	59	46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在投票日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12	0	12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7	0	7
3	投票資格	1	1	2
4	投票站的分配 / 指定	2	1	3
5	虛假陳述	3	0	3
6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冒充他人	5	1	6
7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7	3	10
8	個人資料私隱	3	0	3
9	投票安排	7	3	10
10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8	0	8
11	進行票站調查	2	0	2
12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0	1
13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7	2	9
14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15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對待	2	0	2
16	其他	1	1	2
總數		69	12	81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在投票日
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選舉廣告	92	22	114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8	5	43
3	舞弊 / 賄賂 / 款待 / 施加不適當的影響 / 冒充他人	2	0	2
4	使用揚聲器 / 廣播車輛 / 電話拉票 / 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52	4	56
5	個人資料私隱	1	0	1
6	投票安排	2	0	2
7	在禁止拉票區 / 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18	1	19
8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1	1	2
9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	0	1
10	虛假選民登記	1	0	1
11	其他	3	0	3
總數		211	33	244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在投票日
由警方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刑事毀壞	1	0	1
2	爭執	10	0	10
3	噪音滋擾	92	0	92
4	其他滋擾	14	0	14
5	其他	11	0	11
總數		128	0	128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在投票日
由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經其他政府部門 / 機構 / 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	接獲個案總數
1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2	0	2
總數		2	0	2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在投票日
由投票站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

性質		直接從公眾人士收到的投訴個案數目
1	選舉廣告	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3
3	投票資格	5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9
5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	2
6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2
7	個人資料私隱	2
8	投票安排	11
9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9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5
11	其他	8
總數		5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選舉管理委員會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成立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1 選舉廣告	0	0	0	213	0	0	0	213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1	0	3	17	5	0	0	26
3 投票資格	0	0	0	0	6	0	0	6
4 投票站的分配／指定	5	0	0	0	7	0	0	12
5 虛假陳述	0	0	137	29	0	0	0	166
6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0	0	0	2	0	0	0	2
7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	0	0	13	9	0	0	0	22
8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1	0	7	7	3	0	0	18
9 個人資料私隱	3	0	4	3	2	0	0	12
10 投票安排	9	0	12	0	1	0	0	22
11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0	0	0	0	4	0	4	8
12 進行票站調查	2	0	0	0	0	0	1	3
13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0	0	1	0	0	0	1
14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17	0	3	2	2	0	0	24
15 選舉開支	1	0	8	5	0	0	0	14
16 虛假選民登記	0	0	6	0	0	0	0	6
17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17	0	0	0	5	0	0	22
18 點票安排	6	0	0	0	1	0	0	7
19 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	0	0	1	0	0	0	0	1
20 其他	4	0	1	0	3	0	0	8
總數	66	0	195	288	39	0	5	593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選舉主任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撤回	無須跟進	已作轉介	不成立	部份成立	成立	
1 選舉廣告	0	1	41	16	111	5	283	457
2 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0	0	21	1	19	1	12	54
3 虛假陳述	0	0	1	1	0	0	0	2
4 舞弊／賄賂／款待／施加不適當的影響／冒充他人	0	0	2	1	0	0	0	3
5 使用揚聲器／廣播車輛／電話拉票／其他活動對選民造成滋擾	0	0	38	9	12	0	5	64
6 個人資料私隱	0	0	3	4	0	0	0	7
7 投票安排	0	0	1	1	0	0	0	2
8 在禁止拉票區／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	0	0	4	0	11	1	4	20
9 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	0	0	0	0	1	0	1	2
10 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	0	0	0	2	0	0	0	2
11 虛假選民登記	0	0	1	0	0	0	0	1
12 傳媒給予不公平及不平等報道	0	0	1	3	0	0	0	4
13 其他	1	0	4	1	2	0	0	8
總數	1	1	117	39	156	7	305	626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警方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 調查中	調查完成						當場 被警告	
		已作 轉介	不成立	無須 跟進	只須記錄 在案	被拘捕			
					已釋放	被檢控			
1 刑事毀壞	0	0	1	1	0	0	1	0	3
2 爭執	0	0	0	9	2	0	0	0	11
3 噪音滋擾	1	0	0	130	1	0	0	1	133
4 其他滋擾	0	3	0	30	1	0	0	0	34
5 違反選舉規例／選舉 活動指引所訂立有關 選舉廣告的規定	21	0	0	0	0	0	0	0	21
6 其他	3	0	1	11	2	0	0	0	17
總數	25	3	2	181	6	0	1	1	219

**二零一六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經由廉政公署調查的投訴個案結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條文	性質	結果							總數
		仍在調查中	調查完成					警誠	
			已作轉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見	無須跟進	警告		
(I) 涉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罪行									
第 11 條	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	8	0	0	0	0	0	0	8
第 12 條	款待	2	0	0	0	0	0	0	2
第 13 條	與投票有關的脅迫手段	1	0	0	0	0	0	0	1
第 14 條	與投票有關的欺騙行為	2	0	0	0	0	0	0	2
第 16 條	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0	0	1	0	0	0	0	1
第 23 條	未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	1	0	0	0	0	0	0	1
第 25 條	與候選人身分有關的虛假陳述	1	0	0	0	0	0	0	1
第 26 條	關於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6	0	0	0	4	0	0	10
第 27 條	作出虛假的支 持聲稱	1	0	1	0	0	0	0	2
(II) 與選管會規例有關的投訴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 條	虛假選民登記	0	1	0	0	0	0	0	1
總數		22	1	2	0	4	0	0	29